


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十一屆第二次董事會會議記錄(民國 106 年第五次)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中午十二時三十分。

二、地點：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5 號 5 樓本公司會議室

三、出席：董事 張巍耀、張金明、邱慈祥、林寬碩、吳佩雯、曾家宏、齊彥良(獨董)、陳振昇(獨董)等 8 人

缺席：郭立程(獨董)

列席：財務 周郁慧

稽核 陳金玉

四、主席：張巍耀



記錄：周郁慧



五、報告事項：

1. 上次董事會討論事項執行情形。
2. 衍生性金融商品報告。
3. 內部稽核報告。

六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本公司訂定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配息基準日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1、依 106 年 0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，自 105 年度盈餘提撥現金股利 107,994,814 元，及依照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，以本公司帳上累計已實現之資本公積(普通股股票溢價) 248,621,953 元,提撥新台幣 8,756,336 元，合計 116,751,150 元，共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 元。

2、本公司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相關事宜如下：

(1)停止過戶期間：106 年 7 月 14 日至 106 年 7 月 18 日

(2)除息基準日：106 年 7 月 18 日

(3)現金股利發放日：106 年 8 月 04 日

3、本公司配發股東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予變更或修正時，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。

決議：由出席董事表決，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，並請相關部門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。

案由二：上海商銀授信展期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106 年上海商銀授信額度新台幣貳億陸仟萬元正，至 106 年 6 月 30 日到期，
將再展期一年，條款依照 105 年之核定(如附件一)。

決 議：由出席董事表決，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，並請相關部門依主管機關
規定辦理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

八、議畢散會，下午十二時五十分。